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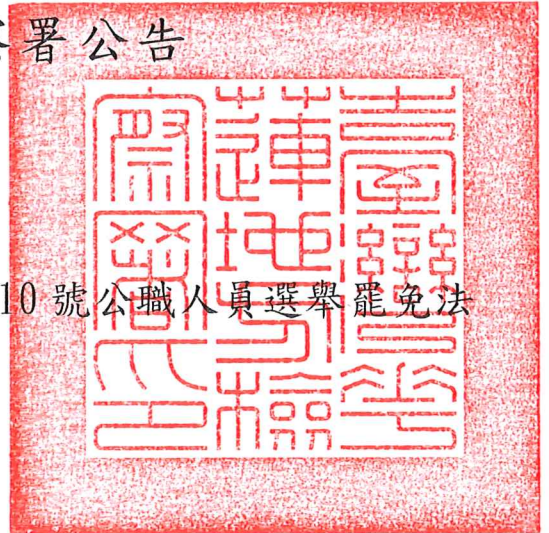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109選偵10字第20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選偵字第10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贓款(新台幣2000元)	元	2000	林○茂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村○○○街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9年度保管字第113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